

富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富民县统计局

富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1 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云政发〔2023〕7 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昆政发〔2023〕10 号）《富民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富政通〔2023〕12 号）要求，我县组织开展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县辖区范围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云南省、昆明市的统一部署，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各镇（街道）、各部门和全县各级普查机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县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

成机构组建、宣传动员、人员选聘、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数据审核验收、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顺利完成了富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一、提高站位，强化组织领导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经济普查工作，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专题研究部署五经普工作，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对全县经普工作多次作出批示要求，将落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作为履行国家重大战略决策的神圣使命来主动谋划、全力推进。2023年5月6日，富民县政府成立了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为组长，35家县级相关部门为成员的富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全县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均组建了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推动普查顺利开展。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在普查宣传、数据共享、单位清查、现场登记、数据审核评估等方面密切配合，积极提供保障，协同推动经济普查的顺利实施。

二、多措并举，科学规范实施

富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经普办普查工作要求，按照“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

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统筹普查工作的开展，努力提高普查的科学性、规范性。在制度保障上，通过借鉴历次普查经验、学习部分发达地区先进做法和前期调研工作积累，制定了符合富民实际的数据审核监测制度、数据质量检查制度、普查进度通报制度等，为普查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在方法运用上，采取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方式，通过对我县辖区范围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在技术手段上，全面应用全国统一、集成高效、安全可靠的普查数据采集处理平台，使用手持移动终端小程序采集基层普查数据，鼓励普查对象网络自主填报，推进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应用，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率和安全保障显著提高。

三、依法普查，树牢法纪意识

全县各级普查机构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治统计造假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坚决执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云南省实施方案》，树牢法律意识，加强统计和普查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公布经济普查违法举报方式，依法依规受理、办理经济普查违法举报线索。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现象，切实履行独立普查、独立报告职责。积极配合国家、省、市统计局数据质量核查，对发现的数据质量问题及时整改、举一反三，

坚决纠正经济普查违法行为和失实数据，确保全县普查数据真实可靠。

四、攻坚克难，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全县坚持“谋划从早、推动从紧、落实从严”工作导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分工协作，各司其职，着力抓好普查保障、单位清查、培训试点、宣传造势、入户登记等重点环节，突出重点、攻坚克难。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县260余名普查工作人员凝心聚力、协同作战，对我县辖区范围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通过这次普查，既摸清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 and 效益，进一步查实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客观反映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富民实践新篇章提供真实可靠的统计信息支持。

五、全程把控，确保数据质量

富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严格全流程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普查数据质量控制办法和要求，先后印发《富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包保工作方案》《富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推送工作机制》《关于开展富民县普查数据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关

于开展问题企业现场核实的通知》等文件，严把源头数据质量。配优普查队伍、加强培训指导，强化现场数据核实与业务指导，动态监测好普查数据质量。按照普查流程、质量标准进行数据采集与审核，实现数据即报即审即查，及时消除错误。开展源头数据自查与抽查，坚持联动审核，确保数据源头质量。昆明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我县1个普查小区52家单位进行现场数据质量检查，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4个普查小区191家单位进行现场数据质量检查。数据质量检查和事后质量抽查主要结果表明，我县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

总体来看，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普查主要数据较好反映五年来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普查结果显示，2023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2904个，与2018年末（2018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50.9%，从业人员37909人，下降3.3%；个体经营户10352个，从业人员25922人。